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鳳簡字第189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
被　　告　程聖裕

　　程琇惠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壹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壹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為此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程聖裕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邀同被告程琇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，並簽立放款借據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且應於學業終止滿一年之日起，按月平均攤還，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

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程聖裕於113年6月畢業，應自114年7月1日開始攤還，詎程聖裕未依約還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程琇惠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、就學貸款利率沿革一覽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

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